

关于南宁树木园广西直属国有林场（南宁片区）重点林区森林火灾高风险区综合治理工程项目——设备采购安装的质疑答复函

质疑人：广西南宁市远翰商贸有限公司

地 址：南宁市兴宁区望州路北一里 166 号永恒·朗晴花园 3 号楼 602 号

联系人：廖梁杰 电话：19136670908 邮箱：/

我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7 日收到质疑人发来的关于南宁树木园广西直属国有林场（南宁片区）重点林区森林火灾高风险区综合治理工程项目——设备采购安装【GXZC2024-G2-003644-JGJD】的质疑函，并对质疑情况进行了调查核实，现查明答复如下：

质疑事项 1：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标标准”中第 3 项商务分（11 分）第 2 点“投标人投标时提供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人拟投入项目实施人员具有、安全员职业培训合格证（2 人及以上）、弱电工职业培训合格证（2 人及以上）的，以上人员必须提供近 3 个月社保证明，提供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此项以上同时满足得 10 分，不提供或不齐不得分”。

我方认为该条款违反了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二条规定第（二）项、第（七）项规定，应当删除。

事实依据：1.“投标人投标时提供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时要求提供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加分条件，该条款违反第（二）项规定：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

行无关；

对于此类违规情况，财政部已经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政府采购信息公告（第二二零七十号）投诉处理结果公告，做出类似处理，处理结果如下：

（1）附1：相关链接地址：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政府采购信息公告（第二二零七十号）投诉处理结果公告 <https://baijiahao.baidu.com/s?id=1793940805979260392&wfr=spider&for=pc>

处理结果截图：

四、基本情况

投诉人因对代理机构就本项目作出的质疑答复不满，向本机关提起投诉。投诉事项为：1. 招标文件中ISO三体系认证作为加分项构成差别歧视待遇。2. 招标文件以同类型项目业绩为加分项构成差别歧视待遇。3. 招标文件中电动液压篮球架产品指定特定供应商。4. 招标文件中存在利用金属件喷塑的产品检测报告进行控标。5. 代理机构在质疑回复中未依法告知其投诉的权利。本机关依法调查并作出处理决定。

五、处理依据及结果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二十九条第（二）项、第三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投诉事项2、4缺乏事实依据，投诉事项1、3部分成立，投诉事项5成立，责令采购人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责令采购人、代理机构就采购活动中存在的招标文件编制违法以及质疑答复不规范问题限期改正。

2. “投标人拟投入项目实施人员具有、安全员职业培训合格证（2人及以上）、弱电工职业培训合格证（2人及以上）的，以上人员必须提供近3个月社保证明，提供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该条款违反第（七）项规定：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

事实依据：

1. 要求拟投入的项目实施人员必须具有XX证书，以上人员必须提供社保证明，

属于设置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化待遇或歧视待遇。

对于此类违规情况，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已经做出类似处理，处理结果如下：

(1) 附 1：相关链接地址：

桂财监〔2023〕97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行政处罚决定书
<http://zfcg.gxzf.gov.cn/site/detail?parentId=66475&articleId=EeLjo41roYGuV7U2dM5MMA==>

处罚决定截图：

三、处罚依据

你公司代理的部分项目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检查查明，你公司代理的“广西智慧农田综合管理信息化平台建设项目”项目（项目编号：GXZC2021-C3-003587-JZZB），采购文件第23页规定“质量保障要求”中“2、项目组成员必须包括项目负责人、系统设计和开发人员、测试和实施人员、文档管理人员等，要求投标时提供详细资料(包括职员姓名、职务、资格证书、主要经验及投标人近半年来连续3个月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复印件等)”，要求项目组成员必须提供社保证明，属于设置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化待遇或歧视待遇。

你公司代理的“广西农业农村大数据平台升级运维及广西农业农村大数据中心备用电源建设”项目（项目编号：GXZC2021-C3-001386-JZZB），磋商文件第36页（A标）规定“3、服务方案分.....三档（12分）：在服务地区长期驻有技术服务团队且人数达8人或以上（附服务地区本地人员社保证明）”。磋商文件第38页（B标）规定“（3）设备性能分（11分）③磋商时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项目服务人员相应有效证书复印件和供应商2021年以来任意连续3个月为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否则不予进档评分”，属于设置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化待遇或歧视待遇。

以上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八）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及《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一、全年清理政府采购领域妨碍公平竞争的规定和做法.....（四）设置或者变相设置供应商规模、成立年限等门槛，限制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规定。

四、处罚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二）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的规定，本机关对你公司作出警告的行政处罚。

(2) 附 2：相关链接地址：

桂财监〔2023〕100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行政处罚决定书
<http://zfcg.gxzf.gov.cn/site/detail?parentId=66475&articleId=seNme7H9rD0ZHb9YXeQM3g==>

处罚决定截图：

你公司代理的部分项目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检查查明，你公司代理的“航海工程学院工业机器人技术应用系统”项目（项目编号：GXZC2021-G1-004005-GXJD），招标文件第43页规定：“投标人或产品生产厂家的属于教育部1+X《工业机器人操作与运维》职业技能标准的参与者，并且在教育部1+X《工业机器人操作与运维》职业技能标准中的所需教学、训练、考核使用，并为采购人提供服务得1分”，属于变相指定产品，有倾向性。

你公司代理的“广西园区土地利用情况更新调查”项目（项目编号：GXZC2021-C3-000318-GXJD），竞争性磋商文件第25页“评标原则及评分标准”规定：“项目课题组（24分）……项目负责人和成员必须是本单位人员，须提供投标截止之日前半年内连续3个月企业为项目实施人员缴纳社保的证明复印件及职称证书复印件，不按照上述要求提供资料者，不入档，该项得0分”，要求项目负责人和成员必须提供社保证明，属于设置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化待遇或歧视待遇。

你公司代理的“广西基础性地理国情监测数据库及基本统计”项目（项目编号：GXZC2021-G3-000600-GXJD），招标文件第25页规定“……项目实施地有能提供后续服务的机构（投标人注册地在项目实施地，或投标人有直属分支机构，或承诺中标后设立售后服务机构）。得6分”，属于设置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化待遇或歧视待遇。

以上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八）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和《财政部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一、全面清理政府采购领域妨碍公平竞争的规定和做法……（三）要求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前进行不必要的登记、注册，或者要求设立分支机构，设置或者变相设置进入政府采购市场的障碍”的规定。

四、处罚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三）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的规定，本机关对你公司作出警告的行政处罚。

法律依据：政府采购法 第三十二条 招标人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排斥潜

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招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以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潜

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

（一）就同一招标项目向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

（二）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三）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条件或者中标条件；

（四）对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或者评标标准；

（五）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原产地或者供应商；

（六）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非法限定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所有制形式或者组织形式；

（七）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

质疑答复1：已对该项条款进行修改更正完善，详见“南宁树木园广西直属国有林场（南宁片区）重点林区森林火灾高风险区综合治理工程项目——设备采购安装”的更正公告。

感谢你司对政府采购活动的参与、支持和监督。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十七条规定，如质疑人对本次答复不满意，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广西建设工程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文件签收函

发件单位	广西南宁市远翰商贸有限公司		
接收单位	广西建设工程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签收文件	南宁树木园广西直属国有林场（南宁片区）重点林区森林火灾高风险区综合治理工程项目——设备采购安装质疑函		
递交人姓名	廖梁杰	递交人职位	业务经理
联系电话	18776742728	递交日期	2024.5.27
备注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人（单位）：广西南宁市远翰商贸有限公司

地址：南宁市兴宁区望州路北一里166号永恒·朗晴花园3号楼602号

法定代表人：包金 身份证号：450923198802095157

委托代理人：廖梁杰 身份证号：452201199812200010

电话：19136670908 传真：无

邮政编码：530001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南宁树木园广西直属国有林场（南宁片区）重点林区森林火灾高风险区综合治理工程项目——设备采购安装

项目编号：GXZC2024-G2-003644-JGJD

采购人：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良凤江国家森林公园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建设工程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2024年5月21日至2024年5月28日，每天上午00:00-12:00；下午12:00-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标标准”中第3项商务分（11分）第2点“投标人投标时提供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人拟投入项目实施人员具有、安全员职业培训合格证（2人及以上）、弱电工职业培训合格证（2人及以上）的，以上人员必须提供近3个月社保证明，提供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此项以上同时满足得10分，不提供或不齐不得分”。

我方认为该条款违反了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二条规定第（二）项、第（七）项规定，应当删除。

事实依据：

1. “投标人投标时提供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时要求提供质

量管理体系认证的加分条件，该条款违反第（二）项规定：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对于此类违规情况，财政部已经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政府采购信息公告（第二千零七十号）投诉处理结果公告，做出类似处理，处理结果如下：

（1）附 1：相关链接地址：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政府采购信息公告（第二千零七十号）投诉处理结果公告

<https://baijiahao.baidu.com/s?id=1793940805979260392&wfr=spider&for=pc>

处理结果截图：

四、基本情况

投诉人因对代理机构就本项目作出的质疑答复不满，向本机关提起投诉。投诉事项为：1. 招标文件中ISO三体系认证作为加分项构成差别歧视待遇。2.招标文件以同类型项目业绩为加分项构成差别歧视待遇。3.招标文件中电动液压篮球架产品指定特定供应商。4.招标文件中存在利用金属件喷塑的产品检测报告进行控标。5.代理机构在质疑回复中未依法告知其投诉的权利。本机关依法调查并作出处理决定。

五、处理依据及结果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二十九条第（二）项、第三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投诉事项2、4缺乏事实依据，投诉事项1、3部分成立，投诉事项5成立，责令采购人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责令采购人、代理机构就采购活动中存在的招标文件编制违法以及质疑答复不规范问题限期改正。

2. “投标人拟投入项目实施人员具有、安全员职业培训合格证（2人及以上）、弱电工职业培训合格证（2人及以上）的，以上人员必须提供近3个月社保证明，提供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该条款违反第（七）项规定：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

事实依据：

1. 要求拟投入的项目实施人员必须具有XX证书，以上人员必须提供社保证明，属于设置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化待遇或歧视待遇。

对于此类违规情况，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已经做出类似处理，处理结果如下：

（1）附 1：相关链接地址：

桂财监〔2023〕97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行政处罚决定书

<http://zfcg.gxzf.gov.cn/site/detail?parentId=66475&articleId=EeLjo41roYGuV7U2dM5MMA==>

处罚决定截图：

三、处罚依据

你公司代理的部分项目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检查查明，你公司代理的“广西智慧农田综合管理信息化平台建设项目”项目（项目编号：GXZC2021-C3-003587-JZZB），采购文件第23页规定“质量保障要求”中“2、项目组成员必须包括项目负责人、系统设计和开发人员、测试和实施人员、文档管理人员等，要求投标时提供详细资料(包括职员姓名、职务、资格证书、主要经验及投标人近半年来连续3个月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复印件等)”要求项目组成员必须提供社保证明，属于设置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化待遇或歧视待遇。

你公司代理的“广西农业农村大数据平台升级运维及广西农业农村大数据中心备用电源建设”项目（项目编号：GXZC2021-C3-001386-JZZB），磋商文件第36页（A标）规定“3、服务方案分.....三档（12分）：在服务地区长期驻有技术服务团队且人数达8人以上（附服务地区本地人员社保证明）”。磋商文件第38页（B标）规定“（3）设备性能分（11分）③磋商时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项目服务人员相应有效证书复印件和供应商2021年以来任意连续3个月为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否则不予进档评分”，属于设置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化待遇或歧视待遇。

以上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八）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及《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一、全年清理政府采购领域妨碍公平竞争的规定和做法.....（四）设置或者变相设置供应商规模、成立年限等门槛，限制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规定。

四、处罚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二）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的规定，本机关对你公司作出警告的行政处罚。

(2) 附 2：相关链接地址：

桂财监〔2023〕100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行政处罚决定书

<http://zfcg.gxzf.gov.cn/site/detail?parentId=66475&articleId=seNme7H9rD0ZHb9YXeQ M3g==>

处罚决定截图：

你公司代理的部分项目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检查查明，你公司代理的“航海工程学院工业机器人技术应用系统”项目（项目编号：GXZC2021-G1-004005-GXJD），招标文件第43页规定：“投标人或产品生产厂家的属于教育部1+X《工业机器人操作与运维》职业技能标准的参与者，并且在教育部1+X《工业机器人操作与运维》职业技能标准中的所需教学、训练、考核使用，并为采购人提供服务得1分”，属于变相指定产品，有倾向性。

你公司代理的“广西园区土地利用情况更新调查”项目（项目编号：GXZC2021-C3-000318-GXJD），竞争性磋商文件第25页“评标原则及评分标准”规定：“项目课题组（24分）.....项目负责人和成员必须是本单位人员，须提供投标截止之日前半年内连续3个月企业为项目实施人员缴纳社保的证明复印件及职称证书复印件，不按照上述要求提供资料者，不入档，该项得0分”，要求项目负责人和成员必须提供社保证明，属于设置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化待遇或歧视待遇。

你公司代理的“广西基础性地理国情监测数据建库及基本统计”项目（项目编号：GXZC2021-G3-000600-GXJD），招标文件第25页规定“.....项目实施地有能提供后续服务的机构（投标人注册地在项目实施地，或投标人有直属分支机构，或承诺中标后设立售后服务机构）。得6分”，属于设置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化待遇或歧视待遇。

以上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八）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和《财政部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一、全面清理政府采购领域妨碍公平竞争的规定和做法.....（三）要求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前进行不必要的登记、注册，或者要求设立分支机构，设置或者变相设置进入政府采购市场的障碍”的规定。

四、处罚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三）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的规定，本机关对你公司作出警告的行政处罚。

法律依据：

政府采购法 第三十二条 招标人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

招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以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

- (一) 就同一招标项目向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
- (二) 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 (三)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条件或者中标条件；
- (四) 对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或者评标标准；
- (五) 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原产地或者供应商；
- (六)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非法限定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所有制形式或者组织形式；
- (七) 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收到质疑函，请尽快回复！请求公示公正招标！

签字(签章)：唐泽杰 187767427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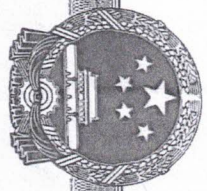
公章：广西南宁市远翰商贸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5月27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10034853449L (1-1)

营业执照

(副本)



仅用于G2-00364449L招投标所用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监管信息。

名称 广西南宁市远翰商贸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伍佰万圆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5年07月24日

法定代表人 包金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住所

南宁市兴宁区望州路北一里166号永恒·朗晴花园3号楼602号

一般项目：销售：汽车、电动车、汽车配件、汽车用品、电子产品(除国家专控产品)、仪器仪表、计算机软硬件、机械设备、安防设备(除国家专控产品)、通讯设备、五金交电、家用电器、办公用品及设备、服装服饰、化妆品、农副产品、网络及安防技术的研发、通信技术的开发、转让、服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会议会展服务、教育信息咨询、房屋租赁、网络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文艺创作、专业设计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电影摄制服务；通信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金属材料销售；家具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教学专用仪器销售；针纺织品销售；纸制品销售；电气设备销售；电线、电缆经营；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消防器材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家用电器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图文设计制作；灯具销售；照相设备及器材销售；摄像及视频制作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对外承包工程；承接总公司工程建设业务；住宅水电安装维护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施工专业作业；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登记机关



2022年10月20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仅用于G2-003644项目招投标所用



SINGQIANGZ
姓名 包金
SINGQIBIED MINZCUZ
性别 男 民族 汉
BENG NIENZ NYIED HAUH
出生 1988年2月9日
BIEGYOUQ
住址 广西博白县顿谷镇大塘村
大岭垌队027号

SUNGQIBENZ
SINGQIBENZ
公民身份号码 450923198802095157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CIEMFAT GINGYANH
签发机关 博白县公安局
MIZYAUO GEIZHANH
有效期限 2017.04.18-2037.04.18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良凤江国家森林公园：

兹授权 廖梁杰 同志为我公司参加贵单位组织的 南宁树木园广西直属国有林场(南宁片区)重点林区森林火灾高风险区综合治理工程项目——设备采购安装(项目编号：GXZC2024-G2-003644-JGJD) 投标活动的投标代表人，全权代表我公司处理在该项目招投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代理期限从 2024年5月27日 起至 2024年12月31日 止。

授权单位(盖章)：广西南宁市远翰商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包全

签发日期：2024年5月27日

附：代理人工作单位：广西南宁市远翰商贸有限公司

职务：业务经理 性别：男

身份证号码：452201199812200010

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